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公告 2018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规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网上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完成对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名单附后)异地搬迁手续办理工作,现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 2018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深圳市 2018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序号	公司原用名	公司现用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	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	GR20164400205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2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GR201743000871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三年